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2-4625

傳真：(02)2311-5583

電子信箱：juli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朱莉芬

受文者：本會畜產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040200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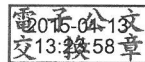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0574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5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沙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總收文



1042400150 104/01/13